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整体规划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公司和深圳欧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